

板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目錄

前言.....	3
壹、客戶應配合事項.....	4
貳、財富管理客戶定義.....	4
參、貴賓理財服務內容說明.....	5
肆、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7
伍、其他特殊約定事項說明.....	8
陸、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9
柒、商品簡介與風險.....	9
捌、商品之收費標準與明細.....	21
玖、板信商業銀行服務據點.....	21
拾、權益手冊更新及取得方式.....	21

前言

親愛的客戶，您好：

竭誠歡迎您成為板信商銀財富管理客戶。板信商銀以『專一的服務，源自於了解您的需求』提供您多種商品及各項完善優質服務來滿足您的理財需求。首先，為了讓您充分享有尊貴的服務，我們提供這本「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請您務必撥冗閱讀並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隨時參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賜電本行服務專線：(02)2272-6866。

同時，從這一刻起，您將享有板信商銀為您提供的個人財富管理服務，針對您個人獨特的理財需求及財務目標，透過專業系統化理財問診來了解您個人財務現況與需求後，再因您的風險承受度並檢視商品風險度等級是否相符等條件下，提供完整的資產配置藍圖、精選合適的金融商品，及定期檢視與管理等詳盡分析步驟，為您量身訂作符合您的理財需求，達成您人生中最重要的短、中、長期財務目標。

板信商銀在此貼心的提醒您，投資皆有風險，不僅限於市場價格，更包括利率、匯率及政治等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投資最終決定係應以自身審慎評估判斷為之，本行及其關係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未來，請您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再次歡迎您成為板信商銀財富管理客戶。

敬祝

理財如意

板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 敬啟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18 樓

電話：(02) 2962-8066 傳真：(02) 8952-2768

客服專線：(02) 2272-6866 或 0800-024-580

客服信箱：callcenter@bop.com.tw

壹、客戶應配合事項

為了使您的理財專員可以提供您個人獨特完整的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以便更貼近您的財富管理需求，請您務必詳實告知並配合填寫各項相關表單，您的理財專員將會依據您所填寫的事實，協助您試算『風險屬性問卷』，完成風險承擔能力與意願之評估，以利投資規劃與建議。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務必熟知，並於同意各項試算結果後，親自簽上您的大名或蓋妥原留印鑑，您的理財專員將因應您個人風險承受度檢視商品風險度等級是否相符等詳盡分析步驟，以提供資產配置藍圖及精選合適的金融商品等，為您量身訂作適合您的理財規劃建議。

貳、財富管理客戶定義

一、鑽石理財客戶：

顧客與本行往來總資產達餘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即可享有您專屬鑽石理財服務，往來總資產計算方式包括台/外幣存款、信託資產、本行系統理財型保險保費之總額。

二、尊榮理財客戶：

顧客與本行往來總資產達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即可享有您專屬尊榮理財服務，往來總資產計算方式同鑽石理財客戶。

三、貴賓理財客戶：

顧客與本行往來總資產達餘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即可享有您專屬貴賓理財服務，往來總資產計算方式同鑽石理財客戶。

四、一般客戶：

非屬本行鑽石理財、尊榮理財、貴賓理財之客戶，享有本行財富管理服務。

註：為維護財富管理客戶服務品質，本行將於每季檢視鑽石、尊榮及貴賓理財客戶與本行往來總資產餘額，若有未達原財富管理客戶標準之情形，本行保有調整權利並於檢視之次月進行調整。

參、貴賓理財服務內容說明

一、客戶專屬服務

- 擁有多張專業證照且具備多年金融經驗的專業理財專員個人化專屬服務
- 提供舒適的理財空間，一對一理財諮詢及規劃，保障您的個人隱私
- 透過科學化及系統化財務分析，量身訂作適合您的理財建議規劃
- 帳戶有效管理，穩健累積財富
- 網路銀行服務
- 定期提供綜合對帳單與特定金錢信託資產報告書
- 貴賓專屬投資理財講座
- 財富管理貴賓獨享的理財手續費優惠

二、E 化服務

透過網際網路或行動銀行，提供更便捷及即時的金融服務；亦可向本行申請基金電子下單服務，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隨時享有申購、贖回及轉換、變更約定事項、查詢投資損益等更便捷的服務。

三、專業講座

不定期舉辦藝術鑑賞、健康養生、風水聚財、稅務理財等多元化專業講座，豐富顧客人生。

四、通路服務

本行設有分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的服務理念，提供客戶優質的專業金融服務。

五、鑽石/尊榮/貴賓理財手續費優惠項目

業務 種類	優惠項目	相關優惠費率			
		一般客戶	貴賓理財客戶	尊榮理財客戶	鑽石理財客戶
自動 化交 易	跨行提款		每月 30 次免收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跨行轉帳*		每月 5 次 免收手續費	每月 10 次 免收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綜合 性 服務 *	國內匯款手續費		每月 3 次免手續費	每月 5 次免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掛失/更換印鑑		每月 1 次免手續費	每月 3 次免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存摺(單)補發、毀損換發				
	金融卡/現金卡補發				
	變更密碼				
	存款存額餘額證明				
	調閱保管之傳票、書表 等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 (對帳單)				
	開立本行支票 (含更改收款人)				
	託收票據撤票 (含延期提示)				
	NCD		利率加碼		
外匯 服務 *	外匯定存		3 萬美元以上，可享利率加碼		
	結購/結售外幣		匯率加減碼		
	匯入/匯出匯款		每月 1 次免手續 費，與台幣綜合優 惠合併計算。	每月 3 次免手續 費，優惠次數與台 幣綜合優惠合併計 算。	每月 5 次免收手續 費及郵電費，手續 費及郵電費分開計 算優惠次數。
授信 服務	小額信貸		風管費依最低標準收受		
	房貸		房貸利率比照 A 級客戶，帳管費依最低標準收受。		
理財 服務	信託投資商品 (包含基金、海外債券、 海外股票、ETF 等)		手續費折扣		

*跨行轉帳優惠不含繳費稅交易

*綜合性服務/外匯服務優惠內容僅適用個人理財客戶，法人理財客戶相關優惠請洽分行

肆、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長久以來，板信商銀持續致力於提供您更多元化、便利及快速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協助您有效達成投資理財目標。板信商銀及其經核准之共同行銷機構能擁有您的資料，是因為您已成為板信商銀之既有客戶或經由板信商銀行銷活動而取得。為使您放心，板信商銀執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如下：

一、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板信商銀於取得您的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系統資料庫中，同時秉持「安全性和機密性」嚴密控管資料並加以保存。同時，任何人均須在板信商銀所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進而取得您的資料。

為提供您更完整、多元且優惠的金融理財商品及服務，板信商銀將會運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於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二、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板信商銀將採取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之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三、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此稱客戶資料，係指您的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惟板信商銀得依相關法令、業務範圍及特性，視其與共同行銷機構之合作契約相關內容，進而增刪前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範圍。

茲將客戶資料內容概述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 6.其他相關資料：係指前開第 1~5 款以外之資料

四、客戶資料運用目的

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板信商銀僅會在法令之許可或取得您書面同意之範圍內，於從事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客戶的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提供您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五、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板信商銀將依據法令規定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後，將您的資料運用於板信商銀、板信商銀分(子)公司、板信商銀共同行銷機構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使用。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可隨時通知本行相關人員依相關作業規定修改其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七、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方式

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板信商銀、板信商銀分(子)公司及板信商銀共同行銷機構之業務活動訊息，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板信商銀，板信商銀應於收到您的通知後，立即停止對您進行之共同行銷業務活動。

板信商銀一向秉持前瞻卓越的理念，努力恪遵上述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我們將會繼續以此終極理念與精神致力於提供適合您的商品與服務。惟前述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板信商銀將儘速更新與公告您知悉。

伍、其他特殊約定事項說明

一、個資授權

基於財富管理業務之技術複雜性考量，於板信商銀認為有必要時，視同客戶同意授權板信商銀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委託之第三人機構辦理電腦處理事務；且客戶同意板信商銀及其關係企業、合作機構、各交易及徵信主管機關或事業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其他行政或文宣推廣業務用途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且若相關資產或財務之往來帳戶係客戶先前即已與上開各單位有簽約或開戶者，亦視同授權板信商銀得以審視客戶所有帳戶狀況，俾利提供完整理財服務。惟板信商銀不得將其內容提供予上述單位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二、保證事項

客戶知悉本業務係針對高淨值客戶服務，客戶應保證所有投資交易之資金來源均無洗錢、違法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且所提供板信商銀之相關資料文件均為正確無誤。客戶須自行核對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內容是否確實無誤，並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與板信商銀日後業務往來之運用。

三、依您與本行往來的資產餘額提供您各式尊榮禮遇，只要您維持本行往來資產，即可享有尊榮禮遇優惠。

陸、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板信商銀堅持以公正客觀的角度提供您諮詢的理財規劃，若是您對本行服務與金融商品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專線：(02) 2272-6866、0800-024-580，或來信至客服信箱：callcenter@bop.com.tw。

境外(OBU)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

當貴賓理財專員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予您，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其責任應由板信商銀負責，亦請您透過服務專線、署名來信、電子郵件、或於各營業單位填寫客訴單...等管道，板信商銀將備有專責人員儘速為您服務。

柒、商品簡介與風險

財富管理業務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貴賓理財專員諮詢，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考量推廣本業務服務與商品之複雜程度，為保障客戶權益，謹於本手冊提供您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等，惟因交易商品與市場別隨時間不同，內容有異動，將適時另為公告或提供增補、更新內容。

一、基金

1.定義：

由基金經理公司等專業投資機構，以發行公司股份或受益憑證的方式，將眾多投資人的資金集合在一起，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操作及管理，而其投資收益及風險則由投資人共同分擔的一種投資工具。基金註冊地在國內稱作國內基金，註冊地在海外稱為境外基金。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國內基金	股票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固定收益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保本型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型基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境外基金	股票型基金 固定收益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3.風險：

(1)市場風險

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受到經濟景氣循環、產業榮枯等整體市場因素影響，造成投資標的價格產生上下起伏波動。

(2)利率風險

利率高低是影響股市、債市漲跌的重要指標、尤其對債券型基金的影響較大，只要利率有較大幅度的變化時，債券價格也會隨之變動。

(3)匯兌風險

外幣計價之基金在投資人申購至贖回的期間內，新台幣與外幣有匯兌比率波動時，進而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

(4)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率高漲將使得投資人購買力減低，降低投資人的實質報酬率。

(5)清算風險

當基金規模低於一定金額時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基金將可能終止並進行清算，將基金所有的資產變現，發還給基金持有人。

(6)國家風險

因戰爭、社會動亂、天然災害、政治等事件所引起金融市場變動，可能造成基金資產之損失。

(7)流動性風險

經理人欲於市場拋售持有部位卻無法立即找到交易對手承接，以致無法變現應付贖回金額，可能導致投資人延遲收到贖回款之風險。

二、海外債券

1.定義：

資金需求者發行債務憑證予資金供給者，此債務憑證即所稱之債券，有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其中資金需求者即發行主體為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供給者則為銀行、企業及個人。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依發行機構	外國政府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外國公司債券
依配息方式	零息債券 固定配息債券 浮動配息債券

3.風險：

(1)最低收益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在該債券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及委託人未提前贖回情況下，委託人於投資期間內之規定配息日將獲得由發行機構之配息(依各產品所制定之條件配息)，並於債券到期時償付委託人信託本金(依各產品所制定之保本條件或到期贖回之保本率)。

(2)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

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可能會產生之損失，並不得要求受託人分擔本投資損失。

(3)利率風險

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或低於票面價格。

(4)流動性風險

該債券可能不具有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5)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即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支付不能之情事時，委託人可能無法領回投資本金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或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6)匯兌風險

該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而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8)國家風險

該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9)交割風險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再投資風險

若發行機構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債券，投資人須考慮能否將其投資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再投資於其他報酬及年期相若的是當商品。

(11)產品條件變更風險

該債券產品說明書僅為參考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然實際發行成立條件一切仍須以實際成立日當日為準；另為因應市場一切可能性變動，本產品組成條件可能因發行機構條件而變更，以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

(12)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

發行機構若有權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

(13)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14)稅賦風險

國內自然人之境外所得自 2010/1/1 起得徵所得稅，且所得稅課稅方式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5)未發行風險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該債券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僅須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投資金額及手續費。

三、結構型商品：

1.定義：

結構型商品是由證券商與投資人間承作一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透過選擇權與固定收益商品間之結合，使得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本金與所產生的投資報酬與連結之標的資產價格波動產生連動效應，可達到保障一定程度本金或獲得較高投資報酬率的功效。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連動式債券	利率連結型
	股票連結型
	匯率連結型
	信用連結型
	其他種類連結型

3.風險：

- (1)最低收益風險：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一定百分比之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利率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流動性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另境外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委託人有可能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 (5)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匯兌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7)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違約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价格下跌。
- (8)國家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9)交割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 (11)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2)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13)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14)本金轉換風險：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15)閉鎖期風險：因委託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四、ETF：

1.定義：

ETF 英文原文為 Exchange Traded Funds，中文稱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即為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因此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因此簡而言之，ETF 是一種在

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 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ETF	股票 ETF
	債券 ETF
	匯率 ETF
	商品 ETF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3.風險：

- (1)當地市場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故所有交易必須在當地交易開盤前完成，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 (2)價格波動風險：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交易之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經理公司公佈之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經理公司公佈之淨值。
- (3)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4)投資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業、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 (5)相關性風險：本商品的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高度相關，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佣金、費用、轉換成本、相關收入與會計規範等，這些因素可能造成本商品與投資目標不一致的狀況。

- (6)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達成投資目標，本商品可能需要使用財務工具，而必須有很多合作對象做交易，若交易對手有破產或其他因素影響其財務，則將對本商品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 (7)信用風險：若本商品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財務工具的合作交易對象，因信用違約無法交付利息或本金，而對本商品績效產生負面之影響。
- (8)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影響本商品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9)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本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申購或賣出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
- (10)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 (11)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股票頻繁交易或是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
- (12)基金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信託帳戶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13)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 / 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 (14)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五、海外股票：

1.定義：

公司以籌措資金為目的，發給投資人固定金額或面值之憑證作為參與公司投資之證明。換句話說，即是將公司之資本分割為許多股票，每張股票均代表一固定金額，而持有此股票可表彰投資人對發行公司之所有權。股票大體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1) 普通股 common stocks

(2) 特別股 preferred stocks

當公司只發行一種股票時，此股票即是一般熟悉之普通股；若公司發行兩種以上不同型態之股票時，當中若有股票提供持有者享有部分優先之權利或是設有限制條款時，此類股票則是所謂之特別股。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存託憑證

3.風險：

(1)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股票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

(2)經營風險：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致使股價下跌。

(3)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4)行業風險：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下跌。

- (5)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或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 (6)當地交易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需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時間或與台灣有時間落差，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 (7)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8)外國投資風險：外國的股票波動性較大，影響其波動原因包含政經發展、公共安全、人口的變遷、市場的無效率或是投資訊息的不完整與不確定性，造成投資上的風險。
- (9)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掛牌國家不同，股票對於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稅率規範亦不同，所適用稅務規範須以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主。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股票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須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 (10)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 (11)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本商品亦可能因持有單位數不足，造成持有之單位數低於最低賣出之單位數之限制，而產生無法賣出之風險。
- (12)信用風險：投資本商品委託人應注意發行機構之信用或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乃根據公司之企業規模、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及盈餘表現等因素而定，會適度反映發行機構之償還債務能力。任何信評機構對發行機構及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的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本商品之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投資損失。

六、保險：

1.定義：

由保險公司收取保戶保險費，將所匯集的資金做妥善的管理運用，一旦當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約定的事故時，透過共同分擔的概念，由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給付，彌補被保險人損害的一項社會互助工具。

2.類型：

種類	商品類型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財產保險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註.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投保前請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3.風險：

(1)解約(提前贖回)風險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解約或部份提領贖回時，可能領回金額低於已繳之保險費。

(2)信用風險

要保人須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可參閱各保險公司資訊公開之內容（網際網路或書面），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等。

(3) 法律風險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或可能會影響保險商品之相關稅賦。

(4) 匯率風險

保險契約若為外幣計價之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若保險契約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需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5) (投資型保險)投資風險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捌、商品之收費標準與明細

本行各項理財產品之手續費收取方式，請詳閱產品說明書或交易指示書，或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玖、板信商業銀行服務據點

透過專業的理財諮詢顧問群，提供您基金、保險...等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板信商銀陪您提早規劃，預約財富，邁向人生夢想~您就是贏家!

請洽全省各分行理財專員

※板信商業銀行全省服務據點請詳洽本行網站 www.bop.com.tw。

拾、權益手冊更新及取得方式

為確保權益手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及財富管理業務現況，本行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利並視情況不定期修訂權益手冊內容並於網站公告。